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B/1/08-09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(852) 2973 8297
傳真號碼 Fax No.: (852) 2136 3282

香港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先生
(傳真:2877 5029)

林先生：

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年十二月十一日的來信收悉。

《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擬議第 78H 條，訂立一套法定補償機制，處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沒有根據合理理由而作出第 78B 條的命令的情況。

《修訂條例草案》內並無任何條文限制或排除司法覆核或其他民事申索。

受屈人士可申請司法覆核或按其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，向政府提出其他民事訴訟程序。不過，即使法庭裁定因署長的失當而有理由進行司法覆核，單靠這項裁決並不構成法理依據，令受屈人士可根據普通法獲得補償。如果沒有法定補償，受屈人士須證明他有向政府提出訴訟的因由(例如在公職上疏忽職守或濫用職權)。至於受屈人士可

否，例如藉向政府提出其他法律訴訟而獲得較法定補償更好的補償，則要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。

如有其他疑問，請告知我們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張馮泳萍



代行)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